**附件2**

**上海市中小学校依法治校创建指标体系自评表**

**学校全称： 上海市杨思高级中学 （公章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要素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自评**  **得分** |
| 一、建章立制  (15分) | 1.章程建设与实施 | ①学校依法制定章程，并经主管部门核准；②学校有工作机构，推进章程实施；③学校章程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| 6 | 1.依法制定章程，并经主管部门核准，得2分。  2.设有工作机构，推进章程实施，得2分。  3.章程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得2分。 | 2 |
| 2 |
| 2 |
| 2.配套制度建设 | ①学校规章制度健全，体系完备；②学校制定推进依法治校相关文件。 | 4 | 1.规章制度健全，体系完备，得2分。  2.制定推进依法治校相关文件，得2分。 | 2 |
| 2 |
| 3.章程实施及保障机制 | ①学校规章制度的“立改废”程序规范，公开透明；②学校规章制度不存在与上位法律法规及章程相抵触的内容；③学校规章制度汇编成册，归档健全。 | 5 | 1.规章制度的“立改废”程序规范，公开透明，得2分。  2.学校规章制度不存在与上位法律法规及章程相抵触的内容，得2分。  3.制度汇编成册，归档健全，得1分。 | 2 |
| 2 |
| 1 |
| 1. 内部治理结构   （15分） | 4.决策机制 | ①公办学校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民办学校充分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；②校内决策事项明晰，议事规则健全；③学校建立重大决策事项集体决策、征求意见、科学论证、风险评估、监督执行等机制，决策程序科学民主，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完善。 | 3 | 1.公办学校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民办学校充分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，得1分。  2.校内决策事项明晰，议事规则健全，得1分。  3.建立重大决策事项集体决策、征求意见、科学论证、风险评估、监督执行等机制，决策程序科学民主，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完善，得1分。 | 1 |
| 1 |
| 1 |
| 5.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建设 | ①学校有健全的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工作制度，充分发挥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作为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主渠道的作用；②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依法履行职权，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、事务，依法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。 | 4 | 1.有健全的教代会工作机制，并充分发挥民主管理和监督作用，得2分。  2. 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依法履行职权，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、事务，依法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得2分。 | 2 |
| 1 |
| 6.家长委员会建设 | ①学校有健全的家长委员会工作机制，组成人员、职责权限及议事规则明确；②家长委员会依法履行职权，支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，参与和监督学校管理，促进学校与家庭沟通合作。 | 5 | 1.有健全的家长委员会工作机制，组成人员、职责权限及议事规则明确，得2分。  2.家委会能依法履行职权，支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，参与和监督学校管理，促进学校与家庭沟通合作。得3分。 | 2 |
| 3 |
| 7.其他民主参与 | ①学校共青团、学生会、少先队等群众组织有明确的职责权限与议事规则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\*；②民办学校设立监事会，有明确的职责权限与议事规则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。 | 3 | 1.学校共青团、学生会、少先队等群众组织有明确的职责权限与议事规则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，得2分。  2.设立理（董）事会或监事会，有明确的职责权限与议事规则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，得1分。 | 2 |
| 1 |
| 三、依法治校组织领导  (10分) | 8.领导依法治校工作重视程度 | ①学校重视依法治校工作，有主管依法治校的分管领导；②学校有校外兼职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；③学校定期研究解决学校依法治校工作；④学校将依法治校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考核。 | 5 | 1.重视依法治校工作，有主管依法治校的分管领导，得1分。  2.有校外兼职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，得1分。  3.定期研究解决学校依法治校工作，得1分。  4.将依法治校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考核，得2分。 | 1 |
| 1 |
| 1 |
| 2 |
| 9.依法治校工作机制 | ①学校设有专（兼）职法治工作岗位或工作机构，负责推进学校法治工作；②学校聘有法律顾问，在学校决策、管理过程中发挥参谋和助手作用。 | 5 | 1.设有专（兼）职法治工作岗位或工作机构，负责推进学校法治工作，得2分。  2.聘有法律顾问，在学校决策、管理过程中发挥参谋和助手作用，得3分。 | 2 |
| 3 |
| 四、依法规范办学  (20分) | 10.招生监督 | ①学校依法依规招生；②学校建立招生内部制衡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，招生活动规范透明。 | 6 | 1.依法依规招生，得3分。  2.建立招生内部制衡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，招生活动规范透明，得3分。 | 3 |
| 3 |
| 11.教育教学 | ①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，未擅自开设需要上级部门批准的课程或教学项目；②学校未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行为\*。 | 6 | 1.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，未擅自开设需要上级部门批准的课程或教学项目，得3分。  2.未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行为，得3分。 | 3 |
| 3 |
| 12.财务资产管理 | ①学校制定明确的收费、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，教育收费规范透明；②学校依法建立财务管理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，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规范。 | 5 | 1.制定明确的收费、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，教育收费规范透明，得2分。  2.依法建立财务管理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，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规范，得3分。 | 2 |
| 3 |
| 13.信息公开 | ①学校设有专（兼）职信息公开岗位或机构，依法依规推进校务信息公开工作；②学校制定信息公开工作方案，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\*；③学校编制信息公开目录与指南，依法依规公开学校信息，保障教职工、学生、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、重要制度的知情权。 | 3 | 1.设有专（兼）职信息公开岗位或机构，得1分。  2.制定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和机制，得1分  3.编制信息公开目录与指南，依法依规公开学校信息，保障教职工、学生、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、重要制度的知情权，得1分。 | 1 |
| 1 |
| 1 |
| 五、师生权益保护  (15分) | 14.教师权益维护 | ①学校建立完善的教职工聘用及职务评聘、继续教育、奖惩考核等制度，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；②学校建立校内教师申诉或调解等相关救济制度，并得到有效落实。 | 5 | 1.建立完善的教职工聘用及职务评聘、继续教育、奖惩考核等制度，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；得3分。  2.建立校内教师申诉或调解等相关救济制度，并得到有效落实，得2分。 | 3 |
| 2 |
| 15.学生权益保障 | ①学校建立学生申诉处理机构，有明确的学生申诉规则，依法保障学生享有的申诉权利\*；②学校购买校方责任险，学生安全保护及伤害事故处理机制健全；③学校师德建设情况良好，无教师侵害学生权益行为；④无教师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行为\*。 | 5 | 1.建立学生申诉处理机构，有明确的学生申诉规则，依法保障学生享有的申诉权利，得1分。  2.购买校方责任险，学生安全保护及伤害事故处理机制健全，得1分。  3. 师德建设情况良好，无教师侵害学生权益行为，得1分。  4.无教师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行为，得2分。 | 1 |
| 1 |
| 1 |
| 2 |
| 16.其他纠纷解决机制 | ①学校建立校内信访、调解等争议解决机制，妥善处理校内纠纷；②学校调解组织、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、家长委员会、法治工作机构（人员）等在校内纠纷处理中发挥重要作用，提高纠纷解决效率。 | 5 | 1.建立校内信访、调解等争议解决机制，妥善处理校内纠纷，得2分。  2.学校调解组织、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、家长委员会、法治工作机构（人员）等在校内纠纷处理中发挥重要作用，提高纠纷解决效率，得3分。 | 2 |
| 3 |
| 六、法治宣传教育  (15分) | 17.普法机制建设 | ①学校普法工作机制健全，有普法规划或工作计划\*；②学校有普法工作责任部门，具体推进学校普法工作\*。 | 5 | 1.普法工作机制健全，有普法规划或工作计划，得2分。  2.有普法工作责任部门，具体推进学校普法工作，得3分。 | 2 |
| 3 |
| 18.教职员工法律素养提升 | ①学校建立领导学法制度，校领导积极参加各类法治学习与培训；②学校建立教师学法制度，积极组织教师参加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，并开展校内教职员工普法教育工作。 | 5 | 1.有校领导学法制度，得1分。  2.有教职工学法制度，得2分。  3.校内定期开展普法学习活动，得2分。 | 1 |
| 2 |
| 2 |
| 19.学生普法教育 | ①学生法治教育以课堂为主渠道，编制学生普法校本教材\*；②学校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形式丰富多样。 | 5 | 1.学生法治教育以课堂为主渠道，编制学生普法校本教材，得2分。  2.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形式丰富多样，得3分。 | 2 |
| 2 |
| 七、其他 | 20. 依法治校工作获奖情况 | ①学校获得区级以上中小学行为规范示范校\*；②学校获得区级以上法治教育特色校、或者法治教育精品项目、师生教育法治科研、法治辩论赛等依法治校工作相关奖励。 | 5 | 每符合一项得2分，最多5分。 | 0 |
| 21. 涉法涉诉及纠纷处理情况 | ①学校涉法涉诉及纠纷得到妥善处理；②学校没有因未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而引发的上访现象；③学校没有因不依法履行义务而败诉的案件。 | 5 | 本项涉法涉诉问题经核查学校无责任的，得5分。  1.涉法涉诉及纠纷未得到妥善处理，扣2分。  2.有因未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而引发的上访现象，扣2分。  3.有因不依法履行义务而败诉的案件，扣5分。 | 5 |
| 22.特色情况 | ①学校有一定示范性和影响力的学校依法治校工作特色项目；②学校依法治校特色创建的经验较为突出、育人效应比较明显。 | 10 | 经核实的每符合一项加5分，最多加10分。 | 0 |
| **自评总分**  备注：最小分值0.5 | | | | | 93 |

**说明：1.**学校支撑指标的文件、材料需完整齐备，做到“边创建、边公示、并备查”。

**2.**具有“一票否决”性质的部分相关指标：①学校主要领导发生严重违纪或违法案件；②学校（教师）发生违反教育部《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》或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的事件。③学校师生员工发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犯罪案件；④学校发生重大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责任事故；⑤学校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责任事件；⑥学校发生严重违规办学办班、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事件；⑦学校发生违反教育行风的其他典型事件。2016-2020年创建周期内，创建完成后，如发生一票否决事项，学校的“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”或“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”称号将被撤销，经整改后可重启创建工作。